

#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職業群科)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5908 號函同意備查

群別名稱/ 群專長名稱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100~106 學年度核定之專門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專門課程所屬科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學分對照表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商管群-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程 式 設 計 能 力	程式設計	3	商管群-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	程式設計	3	
		網頁程式設計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演算法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人工智慧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APP 開發與應用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含實習)	3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系統分析與設計(含實習)	3	
		進階網頁程式設計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多 媒 體 設 計 能 力	現代網頁製作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多媒體實務應用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2D 動畫設計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3D 動畫與場景設計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3D 建模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數位影音剪輯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資 料 庫 與 管 理 能 力	資訊安全	3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資訊安全	3	
		大數據分析應用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3	商管群-文書事務科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2	需同時修習，始 能採認學分
				商管群-文書事務科	資料庫系統實務	1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3	
		資料結構	3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資料結構	3	
		資料探勘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系統管理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數 位 科 技 能 力	資訊概論	3	商管群-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	資訊管理導論	3	
		物聯網概論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電子商務(含實習)	3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含實習)	3	

				商管群-商業經營科	電子商務	2	需同時修習，始能採認學分	
				商管群-商業經營科	電子商務實務專題	1		
		計算機概論(含實習)	3	商管群-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商業經營科	計算機概論	3		
				商管群-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	計算機概論(含實習)	3		
		網路管理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數位行銷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商業實務能力	會計學	3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會計學	2	擇一 抵免	
				商管群-會計事務科	初級會計學	3		
				商管群-會計事務科	中級會計學(含實習)	4		
				商管群-國際貿易科、文書事務科	初級會計學	3	擇一 抵免	
				商管群-商業經營科	初級會計學	3		
				商管群-商業經營科	中級會計學	3		
		企業管理(含實習)	3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企業管理(含實習)	3		
		經濟學	3	商管群-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文書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經濟學	3		
				商管群-國際貿易科	個體經濟學	2	需同時修習，始能採認學分，並與「經濟學」擇一抵免	
				商管群-國際貿易科	總體經濟學	2		
		資訊倫理與律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商業流程管理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商用英文	2	商管群-國際貿易科、商業經營科	商用英文	3		
				商管群-文書事務科	商用英文	2		
		管理概論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行銷管理(管理學)(含實習)	2	商管群-國際貿易科	行銷管理(含實習)	3	擇一 抵免	
				商管群-國際貿易科	管理學	3		
				商管群-經營管理科	行銷管理(含實習)	3	擇一 抵免	
	商管群-會計事務科			管理學	3			
	商管群-文書事務科			行銷管理	3			
	商管群-文書事務科			管理學(含實習)	3			
投資學	2	商管群-國際貿易科	投資學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職場倫理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 明								

- 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
- 二、舊版課程中各課程名稱後括號所列之另一課程名，係為該課程之相似科目名稱。
- 三、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新舊版本專門課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對照，如新舊版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並經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認定者，得予以採認。
- 四、舊版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於他校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欲用以申請採認抵免校內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及學分者，則另依本校專門課程採認抵免相關規定辦理。